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

37068420210430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,经审查,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,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
发证日期



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数据库查询网址: <http://www.sjds.gov.cn/xyztj>

建设单位	蓬莱开元置业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蓬莱开元山海小镇二期建设项目		
建设地址	12#、13#、14#、19#、20#、25#、26#、30#、31# 烟台市蓬莱区小莱山东路东, 港南路西		
建设规模	45714m ²	合同价格	7789.28 万元
勘察单位	山东岩土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	
设计单位	烟台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山东蓬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烟台市鸿山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		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	李刚	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王峰
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林晶	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傅海明
总监理工程师	梁秀梅	合同工期	2021.04.30-2023.01.05
备注			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No.SZ 0086727